

项目编号: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大兴区“无废城市”建设支撑服务

甲方（购买主体）: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承接主体）: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4日



甲方（购买主体）：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政南巷8号

负责人：王坡

乙方（承接主体）：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北二巷

法定代表人：夏天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要求，对大兴区“无废城市”建设基础研究、大兴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路径研究、大兴区“无废城市”指标体系构建支撑、大兴区“无废细胞”建设支撑、大兴区“无废指数”核算、大兴区“无废城市”建设中长期战略规划研究、大兴区“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撑及项目总结报告。

2、服务内容及数量：

1) 大兴区“无废城市”建设基础研究：参考借鉴国内外无废城市建设经验，调研大兴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建设方向；

2) 大兴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路径研究：立足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选择实施路径和配套措施，为建设方案编制提供基础数据及技术支撑；

3) 大兴区“无废城市”指标体系构建支撑：结合大兴区特征及数据统计调查情况，构建指标体系并开展数据核算；

4) 大兴区“无废细胞”建设支撑：支撑组织区级“无废细胞”的建设和申报；

5) 大兴区“无废指数”核算：建立相关方法，核算大兴区“无废指数”，确定差距指标及提升空间，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6) 大兴区“无废城市”建设中长期战略规划研究：结合工作成效及国内外建设经验，为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决策制定提供支撑；

7) 大兴区“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定期总结本区建设的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8) 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撑及项目总结报告。

3、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4、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月内完成。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按乙方提出的清单收集和整理有关资料，及时按乙方要求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并负责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且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乙方赴现场调研和工作时，甲方负责协调有关事项，并提供方便和工作场所；甲方应及时回复乙方问题，协调相关第三方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完成协作事项后 5 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完成相应义务。

第三条 进度安排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0 个月，具体工作开展时间以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计。总体目标为完成大兴区“无废城市”建设系列文件及中长期战略规划制定的技术支撑。

项目整体进度安排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推进，乙方应于 2026、2027 两个年度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该年度完成的相关工作成果形成研究报告和数据集，交由甲方组织验收。整体项目成果报告和数据集应于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前完成并交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四条 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1、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大兴区“无废城市”建设路径研究报告》，协助编制完成《大兴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大兴区“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指标体系》等工作成果。纸质版本 3 份，电子版本 1 份。

2、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需在大兴区范围内指导、培育并支撑建设“无废细胞”不少于 5 个，需向甲方提供相应无废细胞建设完成的评估报告。完成大兴区“无废指数”核算，编制《大兴区“无废指数”核算结论及对策建议》。同

时，开始对建设成效进行初步梳理与评估。纸质版本 3 份，电子版本 1 份。

3、2027 年 11 月至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前，乙方完成需在大兴区范围内指导、培育并支撑建设“无废细胞”不少于 10 个，编制《大兴区“无废细胞”建设优秀案例集》，集中展示细胞建设成果。完成“无废城市”建设中长期战略规划研究，协助编制《大兴区“无废城市”建设中长期战略规划》。完成整体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工作，编制《大兴区“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报告》，协助组织项目结题验收。

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和数据集，纸质版本 3 份，电子版本 1 份。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甲方及本合同对工作数量、质量和提交方式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可行性负责。

2、验收方式：对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直至通过验收。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4、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应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暂估总金额为（大写）：贰佰万元人民币（¥2000000 元），双方同意最终按照甲方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金额。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2、甲方以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 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了合法等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总金额 35%, (大写): 柒拾万元人民币(¥ 700000.00 元);

(2) 乙方完成了第四条工作进度约定的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的服务内容、提交了相应服务成果, 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了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总金额 30%, (大写): 陆拾万元人民币(¥ 600000.00 万);

(3) 乙方完成了第四条工作进度约定的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的服务内容、提交了相应服务成果, 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了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总金额 20%, (大写): 肆拾万元人民币(¥ 400000.00);

(4) 乙方完成了第四条工作进度约定的项目服务期限结束时的服务内容、提交了相应服务成果, 经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出具了审计结论且乙方提交了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预估 (大写): 叁拾万元人民币(¥ 300000.00 元);

(5) 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拨款进度为准, 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形式、标准完成相应节点的工作内容、交付相应服务成果, 延期交付的, 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估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估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无法通过验收, 或乙方违反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估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资料、数据以及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成果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第三方的全部资料信息数据，形成的过程性资料信息数据、交付的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2、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3、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

乙双方各持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2026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坡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吴迪 (吴迪)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行政南巷 8 号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	81297961	传真	-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章)			2026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翔夏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印天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北二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68351595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账号	01090380900120111026071			